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1號

原告 精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涵涵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

呂芷誼律師

被告 金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伯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時原未陳明本件請求返還之建物為何，經本院諭知補正後，已具狀陳明該建物為兩造契約約定之「養殖棚」，故本裁定僅就養殖棚核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若原告嗣後另行追加其他部分，應再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兩造間工程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第5條「養殖棚」約定(第17頁)，該養殖棚之興建成本為新臺幣(下同)29,182,246元，依卷存證據，尚查無其他與交易價值相關之金額，故以該金額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9,182,24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87,372元，原告已繳納202,716元，尚應補繳84,656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
01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02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石秉弘